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海农发〔2022〕192 号

关于下达常乐镇2022年富民强村项目 省级激励资金的通知

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中共南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《工作提醒函》（2022.11.28）的要求，结合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35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66 号）及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通乡振财〔2022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你镇提出的 2022 年富民强村项目 600 万省级激励资金拨付的申请，考虑到此富民强村项目目前进度已过半的实际情况，经和区财政局研究决定，现将 95%省级激励资金，即 570 万元下拨至你镇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66号）做好资金拨付的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。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，并及时做好项目的审计验收。



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2月9日